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受託遊說－自然人專用（3-4）

|  |
| --- |
|  （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） |

受文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遊說者姓名 | 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 傳 真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 縣　　 鄉鎮　 村 　路　 段 巷　 弄　 號　 樓　　　市　　 市區　　 里　 街 |
| 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|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登記遊說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被遊說者姓名 |   | 職稱 |  |
| 遊說內容摘要 |  |
| 遞送遊說文件 | 1. 2. 3. 上開文件共 件 |
| 遊說者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遞送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遞送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
三、「遞送遊說文件」欄，文件有不同名稱或型式者，例如計畫書、會議資料、光碟、磁片等，請依序填寫名稱，屬文字說明資料者並應註明頁數。

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遞送表連同上述遞送遊說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或自 行送達。